

# 姓名变更办事指南

## 一、基本信息

事项类型	行政确认	服务对象	自然人
办理形式	网上办理, 窗口办理, 快递申请	办件类型	承诺件
到场次数	0 次	必须现场办理原因说明	无
承诺时限	5 个工作日	法定时限	无
承诺办结时限说明	无	法定办结时限说明	无
行使层级	县级公安机关	实施主体	xx 县公安局
实施主体性质	法定机关	实施主体编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权力来源	法定本级行使	委托部门	无
联办机构	无	特别程序	无
咨询电话	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布	投诉电话	监督投诉电话:12389
申办主体	自然人		
办理地点	由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布 (包括街道名称、门牌号、房间号、窗口号)		
办理时间	工作日, 上午 8:30-12:00, 下午 14:30-18:00 (节假日除外)		
事项状态	在用	是否进驻大厅	否
通办范围	全省	是否支持预约办理	是
是否支持网上支付	否	是否支持物流快递	是
中介服务	无	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	否
是否网办	是	网办深度	全程网办 (IV级)
审批结果名称	姓名变更	审批结果类型	证照
审批结果样本	户口簿. jpg	审批结果送达	受理点领取、邮寄送达
自然人主题分类	户籍办理	法人主题分类	无

## 二、法定依据

(一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, 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。

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, 由户主或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, 户口登记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更正。

户口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的时候, 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更正的证明

第十八条 公民变更姓名依照下列规定办理。未满 18 周岁的人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, 由本人或者父母收养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8 周岁以上的人, 需要变更姓名的时候, 由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十九条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二十条子女可以跟随父姓, 可以跟随母姓。

(二)《公安部关于父母离婚后子女姓名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公治〔2002〕74 号)

## 三、受理条件

公民申请变更姓名的, 应当提供变更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。未成年人变更姓名的, 应当经父母双方或者监护人协商一致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可以由公民本人或者监护人申请变更名字:

- (一) 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违背公序良俗的;
- (二) 姓名或者姓名的谐音易造成性别混淆、他人误解或者伤及本人感情的;
- (三) 名字中含有冷僻字的;

(四) 公安机关认定确需变更名字的其他特殊情形。

### 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未满 16 周岁变更：

1. 申请人身份证（原件 1 份、自备、纸质）；
2. 变更人户口簿（原件 1 份、自备、纸质）；
3. 符合正当理由的变更申请（原件 1 份、自备、纸质）；
4. 父母双方同意变更的确认书（原件 1 份、自备、纸质）。

(二) 16 周岁以上变更：

1. 变更人身份证、户口簿（原件 1 份、自备、纸质）；
2. 符合正当理由的变更申请（原件 1 份、自备、纸质）；

### 五、材料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》第二条 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户口登记。

第十七条 户口登记的内容需要变更或者更正的时候，由户主或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，户口对局机关审查属实后予以变更或更正。

户口登记机关认为有必要的时候，可以向申请人索取有关变更或更正的证明

第十九条 公民因结婚、离婚、收养、认领、分户、并户、失踪、寻回或者其他事由引起的户口变动的时候，由户主或者本人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变更登记。

### 六、受理标准

1. 内容真实；
2.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

### 七、填报须知

材料真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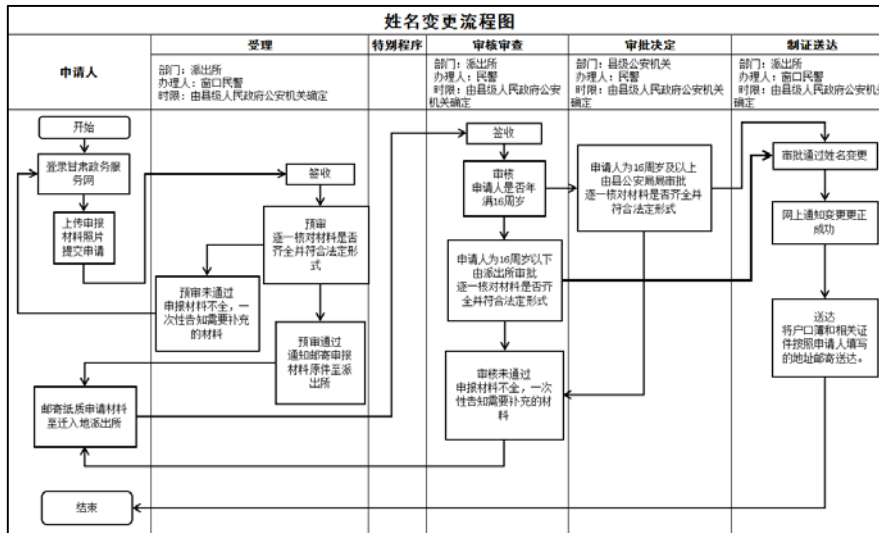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是否收费：否

### 九、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

无。

### 十、流程图



### 十一、相关申请材料示范文本

无。

### 十二、审批结果样本



### 十三、常见问题

目前，无疑难问题。如果您有疑问，请点击顶部导航栏的“咨询投诉”。